

#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15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5/02/03 09:53:41

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認養費及禮金)	1,954,526,579	1.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158,346人次。 2.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67,000人次及國際方案服務735,667,699元。 3.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。 4.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。 5.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。	除國內、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能兼顧。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急難救助金)	101,007,964	救助有急難之家庭： 1. 一般急難救助服務3,197戶次。 2. 重大醫療協助50戶次。 3. 重大災害急難救助618戶次。 4. 防災能力提升與事前準備-緊急避難包9,988戶次。	1. 協助家庭度過急難並維持生活穩定 2. 降低重大疾病對弱勢兒少家庭的經濟衝擊 3. 提升家庭在重大災害中的韌性 4. 全面強化家庭的風險預防能力	
兒童福利-捐贈費用 (獎助學金)	469,206,800	連結愛心企業、個人團體資源之獎助學金，提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以上之兒童少年獎助學金49,242人次，以肯定兒少在學業上的努力與表現，並透過資源挹注減輕其家庭負擔，在相對穩定的經濟條件下持續接受教育，專注於課業發展，降低因貧困導致學習中斷之風險，協助其建立正向學習態度與未來發展基礎。	1. 提升兒少就學穩定度 2. 減輕弱勢家庭教育支出負擔 3. 強化兒少學習動機與自我效能 4. 促進教育機會平等 5. 強化社會資源連結與支持網絡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-用人費用	729,368,815	國內、外分事務所及其所屬服務處和據點，共計人力約1,604名，於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服務等之直接人力成本。	因應服務需求，始能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俾利提供更完善的服務，提高各項服務品質，加深服務家庭的認同及信任，維持穩定人力，確保年度目標與計畫可充分達成。	
兒童福利-服務費用	1,665,320,7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弱勢貧困兒童、少年家庭服務25,387戶家庭、57,042名兒童少年及手足。</li> <li>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方案2,960戶、4,726名兒童少年。</li> <li>家外安置服務方案-寄養安置暨親屬安置服務方案1,732名安置兒童少年。</li> <li>心理創傷復原服務624名兒童少年、515位家長(照顧者)及88戶家庭(396名成員)進行諮商，全年度總服務時數14,076小時。</li> <li>社區興力計畫於40個地區推行發展。</li> <li>學校暨社區認養計畫與80所學校合作。</li> <li>用愛包圍服務186戶家庭進行家庭輔導與陪伴。</li> <li>幸福小鋪服務68名家長。</li> <li>才藝培育服務1,112名兒童少年參與多元才藝學習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兒少獲得成長營養所需及充足教育資源、參與各項能力培養方案、增加社會參與並獲得社會支持、各階段能力知識學習與技能進步。</li> <li>增加社會大眾保護兒少及自我保護的概念與技巧。</li> <li>提升家庭經濟及照顧等各項功能。</li> <li>提升服務家長正向親職知能。</li> <li>促進服務家庭親子關係等。</li> </ol>	
兒童福利-訓練費用	47,836,223	因應服務業務量與多元複雜度及各單位運作需求，社工與行政人力需具備高度專業能力，持續辦理及推動員工訓練等，著重訓用合一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預計辦理引導訓練10場次，340人次；行政訓練8場次，530人次；社工專業訓練27場次，1,362人次；早療教保專業訓練8場次，248人次；管理職能訓練7場次，315人次；其他如各職級員工自主訓練、線上學習數位課程訓練、服務品質提升課程、志工訓練等。	透過60場次以上，參與2,795人次以上專業職能培訓與專精訓練，以協助各職級員工將所學應用於各項專業服務、行政運作、管理領導等核心工作，建立專業能量，提升本會整體對兒少與家庭的專業服務品質，確保年度計畫達成。	
兒童福利-其他	330,580,869	全國24所分事務所及其所屬服務處和據點，執行土地房屋購置、館舍養護修繕、設施設備維護及傢俱設備添購等。	因應服務需求，進行土地房屋購置及傢俱設備添購，以提升服務可近性及服務品質；館舍養護修繕及設施設備維護，可確保服務場域安全，同時友善職場環境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	42,700	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行政管理支出	712,905,820	辦公及行政費用等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附屬作業組織-兒童福利業務支出	418,246,662	1. 救助有急難之家庭。 2. 獎助不同學齡階段清寒學生。 3. 安置、身障及早療單位之專業服務、預防宣導、教育訓練、支持性服務等。 a. 機構安置服務98名安置兒童與少年。 b. 早期療育服務方案-通報轉介新增通報案量1,874名、個管3,172童/年、日托165童/月、時段148人次/月、到宅140人次/月、社區療育474童。 4.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方案。 5. 心理創傷復原服務。 6. 購置傢俱設備及土地房屋等。 7. 本會10所附屬(設)機構共計人力約247名，於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服務等之直接人力成本。	1. 促進特殊需求兒童各項身心健康和生活能力的發展；降低家庭照顧壓力、增進育兒技巧、並提升社區對特殊需求兒童與家庭的接納，增加友善共融機會。 2. 提升安置兒少生活自主能力等及個人對團體之歸屬感，並增強兒少完成行動及對外界環境掌握之能力，促進安置兒少與重要他人發展正向連結。 3. 給予急難事故、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。 4. 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。 5. 除國、內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等。	
附屬作業組織-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	89,400	與創設目的相關之銷售貨物或勞務。	在充足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附屬作業組織-行政管理支出	54,453,226	辦公及行政費用等。	在充分之經費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合計	6,483,585,765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#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15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5/02/03 09:53:41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5,339,180	3,990,400	1,348,780	
		補助收入	11,425,466	9,642,328	1,783,138	
		委辦收入	738,195,269	727,486,789	10,708,480	
		捐贈收入	4,771,275,982	4,739,158,849	32,117,133	
		利息收入	92,033,188	88,938,050	3,095,138	
		股利收入	842,857	627,619	215,238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854,000	864,300	-10,30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472,789,288	410,609,843	62,179,445	
		其他收入	390,830,535	255,745,427	135,085,108	
		收入合計	6,483,585,765	6,237,063,605	246,522,160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5,297,847,957	5,164,384,639	133,463,318	
		行政管理支出	712,905,820	662,025,908	50,879,912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42,700	43,215	-515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472,789,288	410,609,843	62,179,445	
		其他支出	0	0	0	
		支出合計	6,483,585,765	6,237,063,605	246,522,160	
3		本期餘絀	0	0	0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#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14/12/05 16:02:09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</li> <li>● 董/理/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度計畫與預算須經由董事會成員核准，並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計畫書，分事務所主管及會本部主管同意方能執行。</li> <li>2. 計畫執行若需與社區組織/單位合作，須事先提供組織立案文件與財務報表。合作雙方亦簽訂合作協議書，規範合作權責，並依照駐在國規定，於執行計畫前取得執行許可。</li> </ol>
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實掌握受益對象與活動細節，降低資恐風險。</li> <li>2. 密切監督方案進度及資金運用情形。</li> <li>3. 充分留存各項紀錄以供稽核。</li> </ol>
捐款人			
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（PEPs）嗎？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為非政治性之非營利組織，本會財務手冊亦針對捐款制定相關流程與規範，捐款時須依照相關流程陳報。若為大額捐款（10萬台幣以上），本會將有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收據與報告提供方式。</li> <li>2.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接受或婉拒。</li> </ol>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捐款均開立收據，亦鼓勵捐款人逕洽本會捐款，以便本會建立資料與關係。</li> <li>2. 另為保障金流透明化，鼓勵以轉帳、劃撥、信用卡或電子交易之方式捐款。</li> </ol>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</li> <li>●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之明確標準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有9成之捐款均來自台灣，剩下大部分為移居海外之僑胞，捐款來源為美國、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。</li> <li>2. 捐款須依照相關流程辦理。若為大額捐款（10萬台幣以上）亦有專職人員聯繫，確認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提供方式。</li> </ol>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？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</li> <li>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</li> <li>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</li> <li>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（團體）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</li> <li>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大多數跨境資金轉移均為認養費撥款，轉往海外分事務所或ChildFund友會之總部（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與丹麥），合作組織撥款亦須轉入組織帳戶，依規定不能轉入個人帳號。</li> <li>2. 所有國外方案均依照計畫書執行，定期繳交執行報告與結案報告。</li> <li>3. 海外計畫經費運用以報告呈現，合作組織須檢附組織年報與會計報告做為來年合作之參考。</li> <li>4. 基於實信考量，款項及物資捐贈均拍照存證，於網站或社群網站公開以供大眾檢視。</li> <li>5. 安排實地訪視，抽查帳務及各類資料，確保資金運用合宜。</li> </ol>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/交付管道  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志工和約聘人員以業務協助和宣傳為主,並未進行募款。跨國合作機構僅協助計畫執行,不為本會籌款。</li> <li>2. 和當地社區組織合作執行計畫;合作前進行背景審核,簽署合作協議並規範服務、報告、資金運用、法律權責等內容。開始合作後,依「風險管理辦法」逐季進行《風險檢核追蹤》。</li> <li>3. 志工及約聘人員:公開招募並透過面試核實聘僱人員及志工之身份,因本會宗旨及服務特性,該舉措可過濾不恰當之人選,保障兒童安全與權益;錄取後亦會提供培訓工作,確保服務品質。</li> <li>4. 外包或採購廠商:採購及撥款須符合本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金流往來均以公司帳戶為主,盡可能避免交付現金,降低舞弊風險。</li> </ol>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海外分事務所於駐地建立所屬資源網絡,橫跨公私部門與民間、個人。資源網絡主要用於推展在地服務,造福社區與弱勢族群,不與本會服務宗旨衝突。</li> <li>2. 資源網絡之管理亦為本會海外派駐人員之業務範疇,故稽核與關係維護為工作內容的一部分。</li> <li>3. 本會確實了解資源網絡為雙面刃,故操作均十分謹慎。會本部亦會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監督資源網絡之動態,落實風險管理。</li> </ol>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</li> <li>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</li> <li>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</li> <li>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</li> <li>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較少使用短期人力,雇用之短期人力以清潔人員和保全為主。本會應聘短期人員時,會進行面試確保人力適切,以確保兒童之最佳福祉。</li> <li>2. 招募後亦會給予必要之訓練,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確保服務品質。</li> <li>3. 本會落實員工培訓規劃,針對人力資源議題提供正確應對方法與管理準則,並告知如何辨識潛在風險。</li> </ol>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(例如,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)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,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</li> <li>● 建立追蹤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原則,不得使用上述金融交易方式。</li> <li>2. 各海外分事務所每月會進行現金盤點,和銀行對帳。每月如期完成核銷作業,並於季報中說明財產和財務狀況。</li> </ol>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</li> <li>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財務管理原則中有收受捐款之流程,依規定須留存捐款人/公司行號之相關資訊,捐款金額達10萬以上,彙報管理層之後,製作感謝狀並公開徵信。</li> <li>2. 本會雖在全台皆有據點,但為避免捐款人舟車勞頓,我們鼓勵捐款人以電子支付、銀行或信用卡等方式多元付款,現金捐款之比例低於1%。</li> <li>3. 海外分事務所所收的現金大多為小額捐款,主要來自台商或友好仕紳。分事務所收受捐款需合乎當地法規,開立收據並進入中心帳戶以利稽核。另外,海外分事務所收受捐款上有一套準則,避免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,降低整體風險。</li> </ol>

製表人: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

董事長:

